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069,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331,000港元比較，增加約1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7,862,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5,208,000港元比較，增加約5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為單位)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收益 | 3 | 5,069 | 4,331 |
| 銷售成本 | | (3,576) | (2,676) |
| 毛利 | | 1,493 | 1,655 |
| 其他收益 | 3 | 6 | 67 |
| 行政開支 | | (8,968) | (6,494) |
| 融資成本 | 4 | (310) | (52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 | (289)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86 |
| 除稅前虧損 | | (8,068) | (5,208) |
| 稅項 | 5 | - | - |
|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068) | (5,208)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862) | (5,20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206) | - |
| | | (8,068) | (5,208) |
| | | | (經重列) |
| 每股虧損 | 7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0.43) | (0.36)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 特別儲備 | 累計虧損 | 合計 | 非控股 股東權益 | 合計 |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317 | 27,593 | - | 6,026 | (80,334) | (17,398) | - | (17,398)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5,208) | (5,208) | - | (5,208)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317 | 27,593 | - | 6,026 | (85,542) | (22,606) | - | (22,606)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5,177 | 45,729 | 29,651 | 6,026 | (106,080) | 10,503 | (14) | 10,489 |
| 配售新股份 | 16,000 | 134,400 | - | - | - | 150,400 | - | 150,400 |
| 有關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 | (4,502) | - | - | - | (4,502) | - | (4,502)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7,809 | - | - | 7,809 | - | 7,809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7,862) | (7,862) | (206) | (8,06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177 | 175,627 | 37,460 | 6,026 | (113,942) | 156,348 | (220) | 156,12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 QRC 13樓1301室。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中國茶類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之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 ¹ |
| 香港(IFRIC)－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下文披露者外，且允許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其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餘下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 |
| 醫療保健服務 | 5,030 | 4,331 |
| 陶瓷產品貿易 | - | - |
| 租金收入(附註) | 39 | - |
|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 | - |
| 中國茶類貿易 | - | - |
| | 5,069 | 4,331 |
| 其他收益 | 6 | 67 |
| | 5,075 | 4,398 |

附註：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租金收入總額 | 39 | - |
|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 (14) | - |
| 租金收入淨額 | 25 | - |

4. 融資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 76 |
| 其他貸款利息 | - | 201 |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16 | - |
|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 94 | 245 |
| | 310 | 522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7,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08,000港元）及已發行1,821,087,282股（二零一三年：1,465,86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經重列））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按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而獲調整。

由於假設行使攤薄事項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中國茶類貿易。

醫療保健服務

就管理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5,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3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增加所致。

陶瓷產品貿易

就有關報告期間之陶瓷產品貿易業務而言，本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行業受到產品需求下降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預期本行業市況將不會獲得重大改善。面臨不利因素，本集團正就日後經營此業務重新考慮市場條件。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7,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8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基於香港物業市場需求上升，董事有信心，租金收入將繼續受惠於增長趨勢。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本集團一站式價值鏈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行業技術變化迅速以及中國同業間的激烈競爭所致。

香港及中國的製造業市場競爭激烈，往往導致利潤率偏低，加上經營成本上漲及資本開支的需求上升，嚴重損害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進一步步驟開拓本業務分類的更多商機。

中國茶類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本集團開展其中國茶類貿易業務。本新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適用）。

本集團的初步策略及業務計劃乃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其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從而加快本業務分類的發展。本集團展望將本業務分類發展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醫療保健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3,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有關增幅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8,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擴充中國茶類貿易業務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貸款金額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0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36港仙（經重列）增至於報告期間的0.4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貸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18,1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6,1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9,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17,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1,177,301.20港元，分為2,558,86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77,301.20港元，分為1,758,865,06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34.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中冠有限公司收購。於悉數兌換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725,000,000股股份。根據債券文據：倘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導致以下事項，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a)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或(b)債券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收購守則擁有30%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的有關數額）。

中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智育全資擁有。因此，蘇智育被視為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共同配售代理」）訂立共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共同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45,898,000港元。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8港元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06,382,978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前景

就保健服務業務而言，董事會維持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以擴闊客戶基礎。加上中國個人遊旅客數目上升，故本集團相信，來自本業務分類的收入將繼續受惠於此增長趨勢。

本集團相信，儘管市場環境艱難及競爭激烈，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仍然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合適步驟以達致投資目標，並適時檢討業務組合，以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需要持續檢討及參與業務發展及／或投資（尤其是農業方面）之磋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及已作出的適當查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 | | 相關股份 | |
|---|---------|-----------------|-------------------------|----------------------------|-------------------------|
|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相關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蘇智育 (附註2)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 - | 1,725,000,000 (L) (附註4) | 67.41% |
| 中冠有限公司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 | - | 1,725,000,000 (L) (附註4) | 67.41% |
|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 | - | 1,725,000,000 (L) | 67.41% |
| 陳建新 (附註3)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 - | 1,725,000,000 (L) | 67.41% |
|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368,953,215 (L) | 14.42% | - | - |
|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368,953,215 (L) | 14.42% | - | - |
| 國際潮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212,070,000 | 8.28% | - | - |
| 黃振達 (附註6)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212,070,000 | 8.28% | - | - |
|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133,000,000 | 5.19% | - | - |
| 麥少嫻 (附註7)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33,000,000 | 5.19% | - | - |

* 字母「L」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字母「S」表示於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1,177,301.20港元，分為2,558,86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2. 中冠有限公司（「中冠」），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智育全資擁有，故蘇智育被視為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建新全資擁有，故陳建新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就認購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謹此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股份代號：808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Top Status建議向中冠出售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2港元兌換為1,725,000,000股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完成。
5. Top Status由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Rich Best則由華人策略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Rich Best及華人策略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國際潮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振達擁有40%權益，故黃振達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麥少嫻全資擁有，故麥少嫻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深先生、劉天祥先生及曾憲芬先生。